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534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風華國際有限公司、王裕仁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王裕仁之正確身分證字號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